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
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
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程焰高

报 告 编 写 人: 张袁金

建设单位: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电话: 15268318235	电话: 0573-82581300
邮编: 314105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 (海盐经济开发区)外塘路 928 号	地址: 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 2 幢 202 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	9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执行标准	29
6.2 废气执行标准	29
6.3 噪声执行标准	31
6.4 固废参照标准	31
6.5 总量控制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7.2 环境质量监测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资质	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10.2 总结论	50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关于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嘉环盐建〔2020〕231 号）

附件 2、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设备统计表

附件 3、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原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4、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工况证明

附件 5、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统计表

附件 6、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协议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7、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8、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排污权交易

附件 9、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H-245、2021-H-278）

1 验收项目概况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外塘路 928 号，企业投资 6000 万元，租用海盐滨海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29100 平方米厂房，同时购入喷塑生产线、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盐建〔2020〕231 号”予以批复，2021 年 2 月 1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424MA2CUGD60L001X。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注塑工艺暂未建设），并于 2021 年 9 月进行调试。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其中气动工具组装中的注塑零部件均外购，环评内的注塑工艺暂未建设，其余工艺均已建设竣工，因此，本项目为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受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和根据企业生产状况，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监测，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监测报告。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2021-H-245、2021-H-278”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
-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三、地方规定

- 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起发布）；
-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0〕231 号），2020 年 10 月 30 日；

3、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外塘路 928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名称
东侧	海港大道，道路以东为海盐欧洲德国工业园等工业企业
南侧	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再往南为浙江海重重工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西侧	爱康（浙江）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再往西为西场路和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北侧	在建外塘路，道路以北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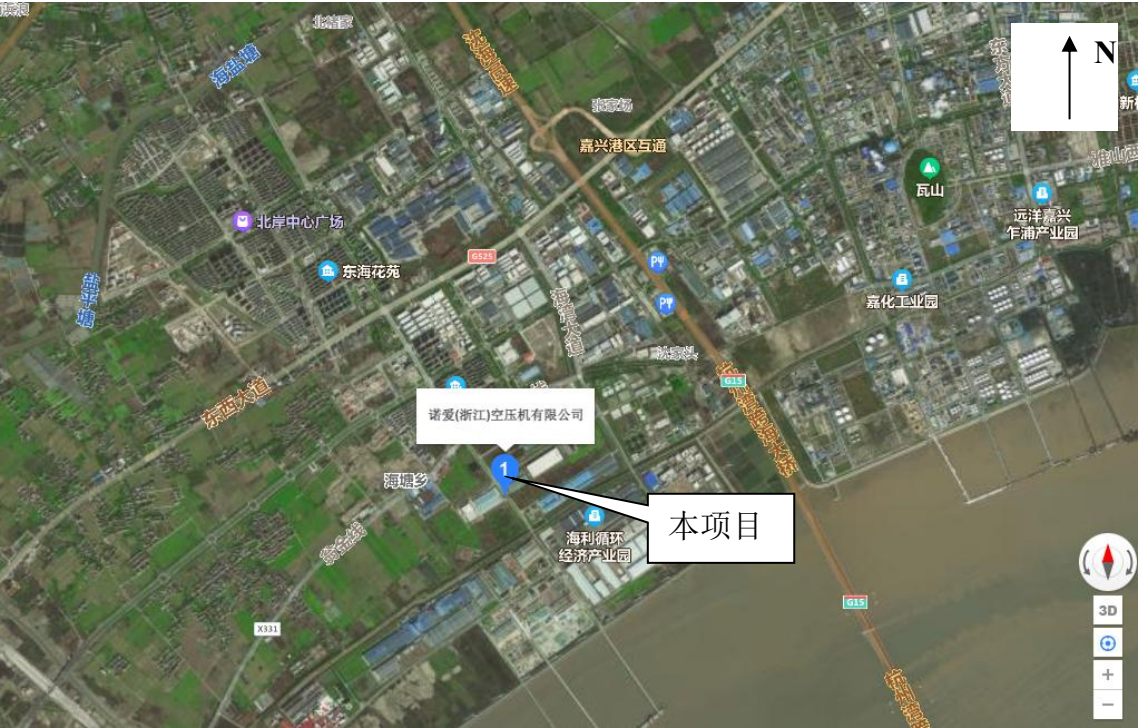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外塘路 928 号。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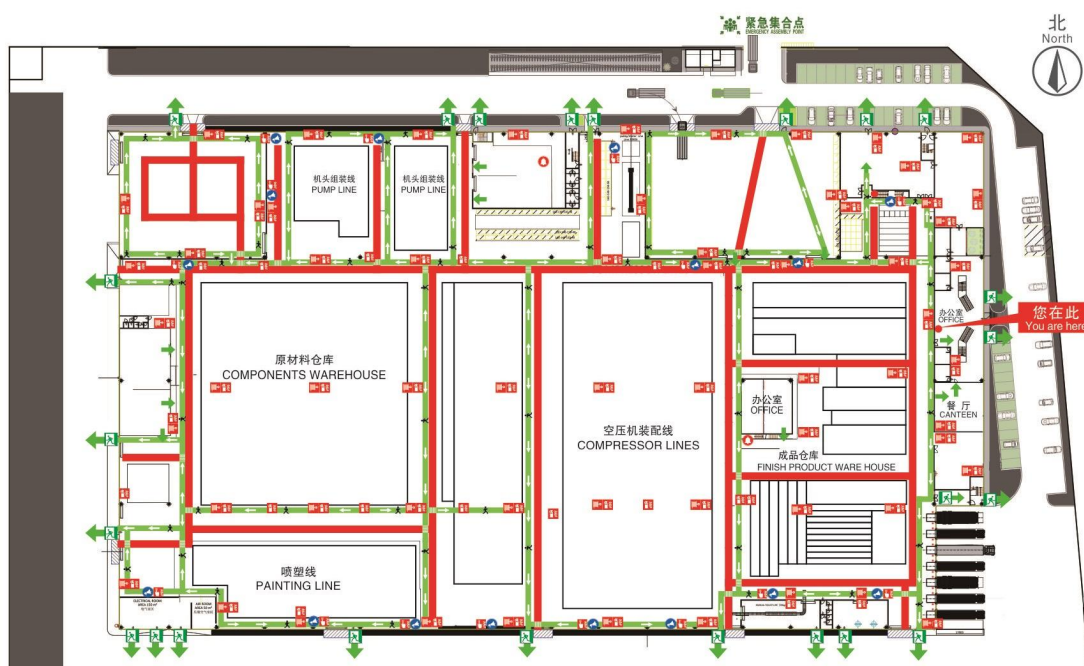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2，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空压机、气动工具、机头		空压机、气动工具、机头		一致
产能规模	空压机	90 万台/a	空压机	90 万台/a	一致
	气动工具	305 万套/a	气动工具	305 万套/a	一致
	机头	11.2 万台/a	机头	11.2 万台/a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外塘路 928 号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外塘路 928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租用海盐滨海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变压器	租用海盐滨海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变压器		一致
	供气	由海盐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由海盐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一致
总投资概算	5983.400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
环保投资概算	1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6 万元	/

表 3-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空压机	90 万台/a	喷塑部件约 1~3 个/套 折合喷塑部件约 180 万个 喷塑面积约 180 万 m ² 喷塑厚度约 80~120μm
气动工具	305 万套/a	不涉及喷塑工艺，仅组装，注塑零部件外购，注塑工艺暂未建设
机头	11.2 万台/a	不涉及前处理和喷塑，仅组装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情况 (台/套)	备注
1	整机组装线	12	12	0	/
2	机头组装线	7	7	0	/
3	测试台	24	11	-13	/
4	压力表组装线	3	3	0	/
5	喷塑生产线（含四个喷房）	1	1	0	两个喷房一条生产线，一用一备
6	废气处理设施	4	4	0	/
7	抛丸机	1	2	+1	与喷塑生产线配套，一用一备
8	喷塑固化设备	1	1	0	/
9	色差仪	2	2	0	/
10	测厚仪	2	2	0	/
11	粉尘处理设施	1	1	0	/
12	螺杆空压机	2	2	0	/
13	智能仓库	2	2	0	/
14	工业风扇	30	21	-9	/
15	电动液压加载斜坡及铰链	7	0	-7	暂未建设
16	照明设备	50	50	0	/
17	空调设备	50	38	-12	/
18	寿命测试设备	16	36	+20	/
19	注塑机	8	0	-8	暂未建设
20	塑料粒子投料及烘箱系统	4	0	-4	暂未建设
21	扞边机	2	0	-2	暂未建设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通止规	2	2	0	/
23	模具	85	80	0	/
24	旋铆机	3	5	+2	/
25	液压车	8	10	-2	/
26	机房	1	1	0	/
27	质量检测设备	1	1	0	/
28	测试机房	1	1	0	/
29	装配用烘箱	6	4	-2	/
30	生产线治具、工具	607	486	-121	/
31	机械臂	1	1	0	/
32	包膜缠绕机	3	3	0	/
33	打包线	3	1	-2	/
34	起重机（吊机）	10	10	0	/
35	净化装置配套风机	1	1	0	/
36	叉车（电）	14	27	+13	/
37	半成品仓库货架	4794	4800	+6	/
38	成品仓库货架	3352	3360	+8	/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毛坯储气罐	90 万台/a	85.5 万台/a	/
2	塑粉	270t/a	257t/a	/
3	聚丙烯塑料粒子（PP）	425t/a	0	注塑工艺暂未建设
4	电机	90 万台/a	85.5 万台/a	/
5	曲轴箱	101 万台/a	96 万台/a	/
6	气缸	101 万台/a	96 万台/a	/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	飞轮	101 万台/a	96 万台/a	/
8	曲轴	101 万台/a	96 万台/a	/
9	缸盖	101 万台/a	96 万台/a	/
10	风罩	270 万台/a	257 万台/a	/
11	阀板套装	101 万台/a	96 万台/a	/
12	压力表	180 万台/a	171 万台/a	/
13	电线	180 万根/a	171 万台/a	/
14	调压阀	101 万台/a	96 万台/a	/
15	单向阀	90 万台/a	85.5 万台/a	/
16	底板	45 万根/a	42.8 万根/a	/
17	螺丝钉	1510 万套/a	1430 万套/a	/
18	垫圈	805 万套/a	765 万套/a	/
19	螺母	805 万套/a	765 万套/a	/
20	气动工具组件	75 万套/a	71 万套/a	/
21	30%酒精（乙醇）	0.5t/a	0.47t/a	/
22	汽油	2t/a	1.9t/a	/
23	润滑油和机油	70t/a	50t/a	/
24	水性密封胶	1t/a	0.95t/a	/
25	水性密封胶配套固化剂	1t/a	0.95t/a	/
26	水性胶水	0.4t/a	0.38t/a	/
27	润滑脂	0.1t/a	0.095t/a	/
28	天然气	300000m ³ /a	285000m ³ /a	/
29	水	13080t/a	6555t/a	员工人数减少
30	电	900 万 kwh/a	190 万 kwh/a	设备减少
31	注塑零部件	0	290 万套/a	注塑工艺暂未建设，外购已注塑零部件做配件

注：主要原辅材料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员工有 437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人均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污水产生系数按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900t。

本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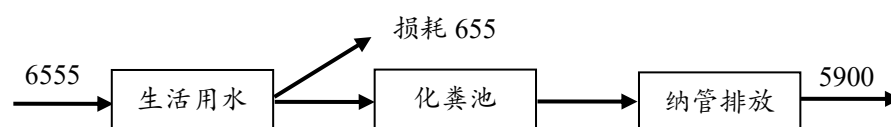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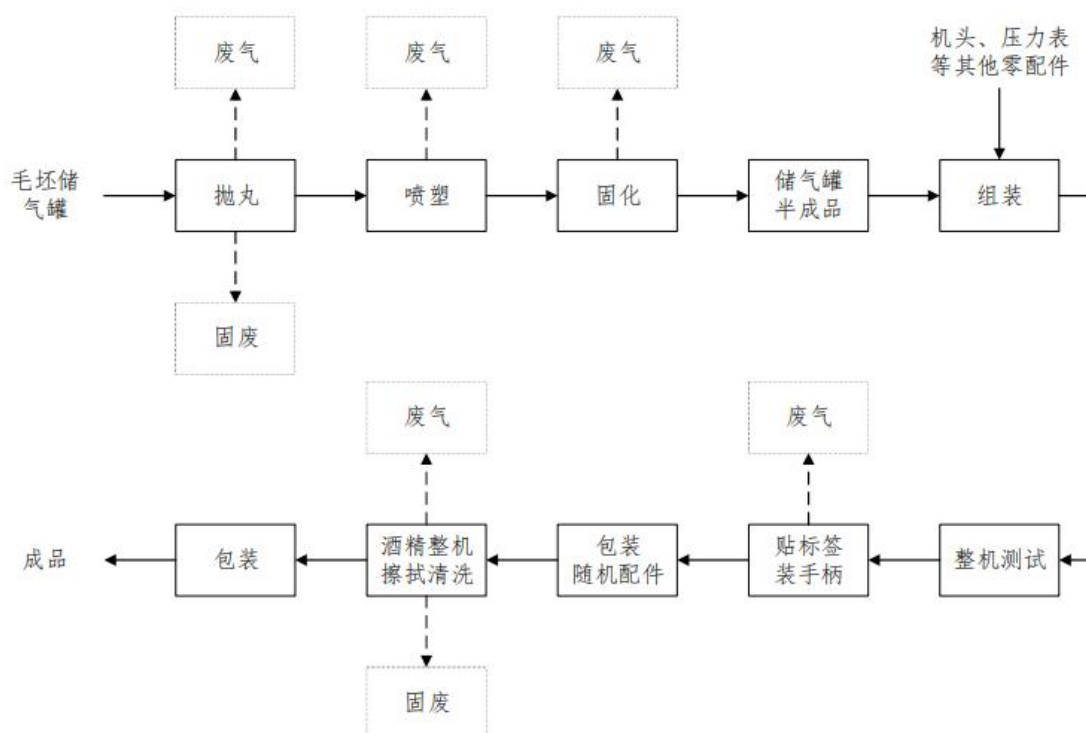


图 3-4 空压机整机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3.7、项目变更情况

经核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生产工艺，气动工具产品工艺中的注塑工序暂未建设，外购注塑零部件成品参与组装，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中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为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企业实际建设中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耐高温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和 UV 光解在性能以及处理效率上基本一致，企业在 UV 光解前端加了二级耐高温过滤棉，二级耐高温过滤棉起到降温除尘除异味作用，废气源从过滤器进气口进入，在过滤器中气流自先而后均匀地通过与横向流动的过滤棉充分接触，完成传质接触过程，净化和降温气流中的喷塑固化废气，然后气流经气水分离器排出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有利，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详见表 3-6。

表 3-6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常规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海盐县，海盐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外塘路 928 号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不新增生产工艺（注塑工艺暂未建设），不新增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为天然气，无变化。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喷塑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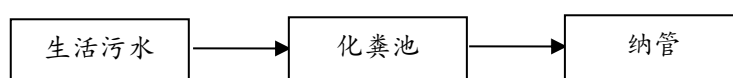


图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产品酒精擦拭废气和其他有机废气。

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塑废气东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喷塑废气西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喷塑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耐高温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产品酒精擦拭废气和其他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抛丸废气处理工艺图见图4-2，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4-3；喷塑废气东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4，喷塑废气东处理设施图见图4-5；喷塑废气西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6，喷塑废气西处理设施图见图4-7；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8，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4-9；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由嘉善立品机电有限公司设计及施工，目前该些设施运行正常。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抛丸废气	颗粒物	间歇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	大气
喷塑废气东	颗粒物	间歇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	大气
喷塑废气西	颗粒物	间歇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	大气
喷塑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二级耐高温过滤棉 +UV 光解+活性炭吸 附装置	大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间歇		大气
产品酒精擦拭废气 和其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车间内

注：抛丸机及旋风除尘+滤芯除尘一用一备，喷台及旋风除尘+滤芯除尘一用一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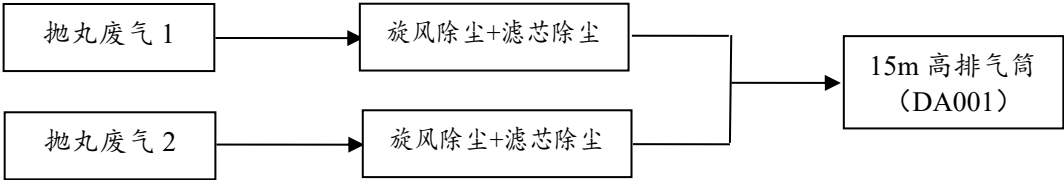


图 4-2 抛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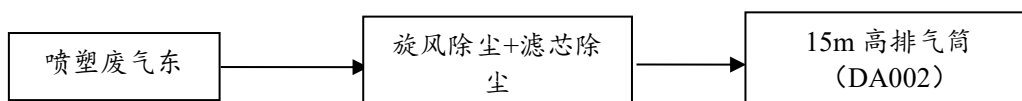


图 4-4 喷塑废气东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5 喷塑废气东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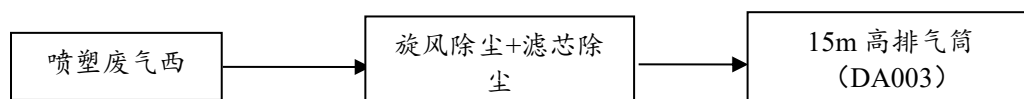


图 4-6 喷塑废气西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7 喷塑废气西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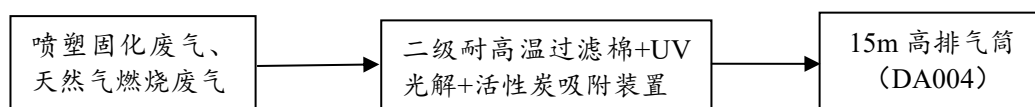


图 4-8 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4-9 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靠中部位置；面向厂界窗户日常生产时不开启，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气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水性胶水和机油等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机油、沾染油污和酒精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废活性炭、废滤芯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危险废物仓库图详见图 4-10。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备注
1	废气收集粉尘	生产过程	/	2	外售综合利用	-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	19	收集后外售给上海竞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0.8		-
4	水性胶水和机油等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900-041-49	1.8	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5	废润滑油和机油	生产过程	900-213-08	0.8		-
6	沾染油污和酒精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生产过程	900-041-49	0.5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2.77		-
8	废滤芯	生产过程	/	0.5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4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图4-10 危险废物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生产班制为单班制（八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96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26%，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租用已建设化粪池、管道厂房	5
废气治理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二级耐高温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车间通风装置	140
固废处置	签订危废协议，危废委托处置；建造危废暂存间；环卫部门清运	8
噪声治理	隔声墙、隔声门窗	3
其他	绿化及生态	40
合计	-	196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评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抛丸废气 DA001	颗粒物	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两台抛丸机分别经各自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抛丸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 DA005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统一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于 15 米以上排气筒（2#）高空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工艺暂无建设，无注塑废气产生
	喷塑废气东 DA002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一套二级纸芯脉冲精密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 3#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塑废气东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喷塑废气东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塑废气西 DA003	颗粒物		喷塑废气西经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喷塑废气西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塑固化废气 DA005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固化采用隧道式烘干，在隧道进出口安装有吸气装置，废气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以上 4#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化采用隧道式烘干，在隧道进出口安装有吸气装置，天然气直接燃烧给烘道供热，喷塑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耐高温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

			(DB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喷塑固化废气污 染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 污染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浙 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 函〔2019〕315 号)，未制定 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按照颗 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 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mg/m ³ 、 200mg/m ³ 、300mg/m ³
	天然气燃 烧废气 DA005	颗粒物、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	经收集后 15m 以上 5#排气筒 高空排放	
	产品酒精 擦拭废气 和其他有 机废气	非甲烷总 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到进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 网。《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规定的限值，总氮排放符 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中 的 B 等级要求
		COD		
		氨氮		
		总氮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废气收集 粉尘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上海竞博再生 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一般废包 装材料		
		水性胶水 和机油等 废包装材 料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